

证券代码：873721

证券简称：华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许群女士、辛崇阳先生、张胜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许群：1984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为北京物价学校价格学专业教师；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为北京西城经济科学大学（现为：北京西城区职工大学）审计学专业教师；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为北京动力经济学院（现为：华北电力大学）统计学专业教师；1994 年 5 月至今，为中国地质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2016 年 4 月至今，任华腾新材独立董事。

辛崇阳：1983 年 7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郑州工学院（后并入郑州大学）日语专业教师；1988 年 4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读于日本名古屋大学国际法专业，获得硕士、博士学位后，从事博士后工作。1999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教授，期间曾担任法律硕士学院副院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华腾新材独立董事。

张胜：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汉族，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在胜利油田工作，担任技术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市化工研究院，从事塑料改性研究，担任北京市高新技术实验室

副主任；199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英国博尔顿大学工作，从事高分子阻燃改性研究、深造、教学工作，任访问学者、博士后、讲师、高级研究员等；2006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工作，教授和博士生导师，从事高分子材料改性工作，担任聚合物工程系主任、火安全材料研究中心主任和中国塑协阻燃材料及应用专委会秘书长等。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华腾新材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许群女士、辛崇阳先生、张胜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许 群	6	6	0	0	否	2
辛崇阳	6	6	0	0	否	2
张 胜	2	2	0	0	否	0

注：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建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向公司提交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补选一名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之日起辞职方可生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许群女士、辛崇阳先生、张胜先生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许群女士、辛崇阳先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

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22 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五 次会议	《关于聘任总经理(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六 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情况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关于提名张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

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5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群、辛崇阳、张胜

2025 年 4 月 28 日